

证券代码: 600745 证券简称: S*ST 天华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有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股权分置改革改由本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议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决定:因公司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三年连续亏损,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公司股票自 2007 年 5 月 25 日起暂停上市,若公司 2007 年度未能盈利,公司将面临退市风险。
 2、为积极推动上市公司重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河南戴克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晋亿工贸有限公司、上海豫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分别将所持本公司股份 15,375,000 股、2,296,600 股、4,309,700 股和 4,309,700 股转让给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因此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权 29,29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6%。上述股权已于 2007 年 6 月 8 日完成过户,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3、本公司非流通股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大户高溢价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本公司拟向黄石合盛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公司主要资产,并向第一大股东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优质房地产资产;中茵集团拟以解决(包括豁免、承接或其他可行方式)上市公司主要债务重组高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茵集团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等事项同时进行。若其中任何一项未获批准或核准,则其他事项亦不实施。投资者欲了解重大资产重组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5、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将提交公司的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规定,上述议案应当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以及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且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6、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已收到 8 家回避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所签署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0,06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1%,占全体非流通股总数的 66.76%。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前尽快取得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签署文件。

7、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降低上市公司财务风险,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特别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起一年内解决(包括豁免、承接或其他可行方式)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 50% 且主要债务重组高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上述承诺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且该等债务解决的结果须经公司书面确认。
 8、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重要内容摘要

(一) 改革方案要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进行。上市公司通过购买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房地产资产并出售原低效资产,实现公司主营业务转型。通过非流通股股东与中茵集团解决(豁免、承接或其他可行方式)上市公司主要债务重组高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茵集团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等事项同时进行。若其中任何一项未获批准或核准,则其他事项亦不实施。投资者欲了解重大资产重组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1、股改对价安排
 (a) 中茵集团以解决(包括豁免、承接或其他可行方式)S*ST 天华账面债务 120,970,049.33 元(含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而计提的预计负债)作为股改对价,该等债务解决的结果须经公司书面确认。
 (b) 黄石合盛拟以重组方中茵集团赠送 5,000,000 股作为其所持有 S*ST 天华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

(c) 除中茵集团、河南戴克、广州恒辉、黄石合盛、上海晋亿、上海步欣和上海豫达七家非流通股股东外,其他 13 家非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向全体流通股股东送出 5 股,作为其分别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合计送出股份 6,768,000 股,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447 股。其中提出本次股改动议的上海豫达和无锡智慧合计送出股份 2,276,500 股,其他 11 家未明确表态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送出股份 4,491,500 股。
 (2) 河南戴克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晋亿工贸有限公司、上海豫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等四家非流通股股东不支付股改对价。
 本次股改前,河南戴克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晋亿工贸有限公司、上海豫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四家非流通股股东分别以象征性价格 1 元向重组方中茵集团转让让其分别持有的 S*ST 天华非流通股股份 15,375,000 股、2,296,600 股、4,309,700 股和 4,309,700 股,本次股改不再支付对价。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州恒辉持有天华股份非流通股股份 15,949,456 股,为天华股份第二大股东,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全部被质押,冻结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9 日至 2008 年 1 月 18 日止,其中 1560 万股被质押,且由于营业证照被吊销,故暂无法提出股改动议及支付股改对价。但广州恒辉拟在后续受让上述等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受让方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在流通股上市前需取得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2、中茵集团关于本次股改的特别承诺
 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降低上市公司财务风险,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特别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起一年内解决(包括豁免、承接或其他可行方式)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 50% 且主要债务重组高资产负债率而计提的预计负债;前述债务为上市公司不低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且该等债务解决的结果须经公司书面确认。
 3、除广州恒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八家发起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外的十一家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除中茵集团、河南戴克、广州恒辉、黄石合盛、上海晋亿、上海步欣和上海豫达、上海新元、无锡智慧九家非流通股股东外,其他 10 股向全体流通股股东送出 5 股,作为其分别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合计送出股份 4,491,500 股,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0.961 股。
 为保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顺利实施,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除广州恒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八家发起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外的十一家非流通股股东如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未明确同意或无法支付股改对价(表明同意或无法支付股改对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未联系到、部分非流通股股东不同意进行对价支付,由于股份质押、冻结、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无法支付对价等,该等未明确同意或无法支付股改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以下称“暂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则暂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应当支付的股份由苏州中茵集团代为垫付,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股份后,对应的暂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包括后续受让上述等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受让方)所持股份如需上市流通,则其应当向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偿还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进行。投资者欲了解重大资产重组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二)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待定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待定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待定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度及时发布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实施相关股东大会的日程安排。

(三)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
 本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决定:因公司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三年连续亏损,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公司股票自 2007 年 5 月 25 日起暂停上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因相关复牌时间待定。
 (四) 查询和沟通渠道
 电话:0714-3068936
 传 真:0714-3068685
 电子信箱:zb600745@tom.com
 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网站:www.sse.com.cn

释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S*ST 天华、上市公司、股份	指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公司股份尚未在上海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指 除发起动议的七家非流通股股东之外的非流通股股东
中茵集团	指 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戴克	指 河南戴克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晋亿	指 上海晋亿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步欣	指 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豫达	指 上海豫达投资有限公司
黄石合盛	指 黄石合盛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新元	指 上海新元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智慧	指 无锡智慧投资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公司股份在上海交易所公开交易流通 A 股的股东
相关股东会议	指 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的书面委托,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的会议
相关证券	指 公司发行在外的流通 A 股
股权分置改革、股改	指 非流通股非流通股股东的要求和保荐机构的推荐,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 A 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改方案	指 本说明书所披露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股权登记登记日	指 股权登记日的股权登记日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实施操作指引》	指《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	指 S*ST 天华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律师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一般均指人民币元

一、股改方案概述
 根据《管理办法》关于推进资本市场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在坚持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原则下,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书面委托 S*ST 天华董事会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着股东平等协商、诚信互谅、自主决策的原则,本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的协助下制定如下改革方案。
 (一) 改革方案概述
 1、股改对价安排
 (1) 中茵集团以解决(包括豁免、承接或其他可行方式)S*ST 天华账面债务 120,970,049.33 元(含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而计提的预计负债)作为股改对价,该等债务解决的结果须经公司书面确认。
 中茵集团作为股改对价解决的大额债务一览表

序号	2007年6月30日账面金额	备注
1	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代偿借款 借款担保承担担保责任产生的对非关联生利产生的预计负债	其他应收账款 3,000,000.00 元 注 1
2	武汉长江汇源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债权人)为武汉市商业银行东大门支行)	本金 30,000,000.00 元,利息 7,603,176.00 元,合计 37,603,176.00 元 注 2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支行	本金 13,643,700.00 元,利息 6,136,898.56 元,合计 19,780,598.56 元 注 3
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 (原债权人)为交通银行青岛分行)	22,642,376.80 元 注 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原债权人)包括重组方重组方支付,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分行(原债权人)共四家非流通股股东不支付股改对价	① 本金 21,000,000.00 元,利息 14,518,857.40 元,合计 35,518,857.40 元 ② 本金 4,225,043.56 元 注 5
总计	120,970,049.33 元	

注 1:2007 年 4 月 30 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共同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中茵集团代本公司支付 300 万元给民生银行,从而自即日起本公司享有了 300 万元的债权,同时民生银行解除本公司对该笔贷款的担保。
 注 2:2007 年 8 月 30 日,武汉长江汇源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资产)与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同意中茵集团受让汇源资产对公司的全部债权。
 注 3:2007 年 7 月 10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支行)与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茵集团)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书》,同意中茵集团受让黄石支行对本公司全部债权。
 注 4:2007 年 6 月 30 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以下简称济南信达)、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茵集团)以及本公司签订了《担保债务承接与重组协议》,同意中茵集团承接本公司为青岛丰捷投资有限公司在青岛支行借款承担的担保责任,同时中茵集团再承担该项借款担保责任。
 注 5:2007 年 9 月 21 日,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以及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中茵集团以向东方资产偿付部分债务的方式取得了东方资产对公司剩余债务、利息以及相关担保责任的豁免。

(b) 黄石合盛拟以重组方中茵集团赠送 5,000,000 股作为其所持有 S*ST 天华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
 (c) 除中茵集团、河南戴克、广州恒辉、黄石合盛、上海晋亿、上海步欣和上海豫达七家非流通股股东外,其他 10 股向全体流通股股东送出 5 股,作为其分别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合计送出股份 6,768,000 股,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447 股。其中提出本次股改动议的上海豫达和无锡智慧合计送出股份 2,276,500 股,其他 11 家未明确表态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送出股份 4,491,500 股。
 (2) 河南戴克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晋亿工贸有限公司、上海豫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等四家非流通股股东不支付股改对价。
 本次股改前,河南戴克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晋亿工贸有限公司、上海豫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四家非流通股股东分别以象征性价格 1 元向重组方中茵集团转让让其分别持有的 S*ST 天华非流通股股份 15,375,000 股、2,296,600 股、4,309,700 股和 4,309,700 股,本次股改不再支付对价。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州恒辉持有天华股份非流通股股份 15,949,456 股,为天华股份第二大股东,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全部被质押,冻结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9 日至 2008 年 1 月 18 日止,其中 1560 万股被质押,且由于营业证照被吊销,故暂无法提出股改动议及支付股改对价。但广州恒辉拟在后续受让上述等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受让方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在流通股上市前需取得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2、中茵集团关于本次股改的特别承诺
 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降低上市公司财务风险,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特别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起一年内解决(包括豁免、承接或其他可行方式)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 50% 且主要债务重组高资产负债率而计提的预计负债;前述债务为上市公司不低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且该等债务解决的结果须经公司书面确认。
 3、除广州恒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八家发起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外的十一家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除中茵集团、河南戴克、广州恒辉、黄石合盛、上海晋亿、上海步欣和上海豫达、上海新元、无锡智慧九家非流通股股东外,其他 11 家非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向全体流通股股东送出 5 股,作为其分别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合计送出股份 4,491,500 股,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0.961 股。
 为保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顺利实施,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除广州恒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八家发起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外的十一家非流通股股东如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未明确同意或无法支付股改对价(表明同意或无法支付股改对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未联系到、部分非流通股股东不同意进行对价支付,由于股份质押、冻结、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无法支付对价等,该等未明确同意或无法支付股改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以下称“暂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则暂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应当支付的股份由苏州中茵集团代为垫付,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股份后,对应的暂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包括后续受让上述等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受让方)所持股份如需上市流通,则其应当向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偿还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进行。投资者欲了解重大资产重组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二)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待定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待定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待定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度及时发布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实施相关股东大会的日程安排。

(三)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
 本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决定:因公司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三年连续亏损,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公司股票自 2007 年 5 月 25 日起暂停上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因相关复牌时间待定。
 (四) 查询和沟通渠道
 电话:0714-3068936
 传 真:0714-3068685
 电子信箱:zb600745@tom.com
 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网站:www.sse.com.cn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S*ST 天华、上市公司、股份	指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公司股份尚未在上海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指 除发起动议的七家非流通股股东之外的非流通股股东
中茵集团	指 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戴克	指 河南戴克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晋亿	指 上海晋亿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步欣	指 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豫达	指 上海豫达投资有限公司
黄石合盛	指 黄石合盛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新元	指 上海新元投资有限公司

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合法、可行。”
 (2) 保荐机构对上述处理办法意见: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改对表明明确同意或无法支付股改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第一大股东中茵集团同意代为垫付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应付的股改对价,中茵集团目前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总数超过了应垫付的股份总数,不存在无法履行的情况。”基于以上事实,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无法支付股改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合法、可行。”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进行。投资者欲了解重大资产重组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5、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 非流通股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 非流通股股 数		执行对价后		非公开发行股份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 (注 1)	29,291,000	24.08%	-5,000,000	24,291,000	28.17%	229,321,000	72.29%	
2	河南戴克实业有限公司	5,125,000	4.21%	0	5,125,000	4.21%	5,125,000	1.57%	
3	广州恒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949,456	13.10%	0	15,949,456	13.10%	15,949,456	4.87%	
4	上海晋亿工贸有限公司	2,163,400	1.78%	0	2,163,400	1.78%	2,163,400	0.66%	
5	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	1,760,300	1.45%	0	1,760,300	1.45%	1,760,300	0.54%	
6	上海豫达投资有限公司	1,760,300	1.45%	0	1,760,300	1.45%	1,760,300	0.54%	
7	黄石合盛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4.18%	5,000,000	10,000,000	0.2%	400,000	0.12%	
8	上海新元投资有限公司	3,553,000	2.92%	1,776,500	1,776,500	1.46%	1,776,500	0.54%	
9	无锡智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82%	500,000	500,000	0.41%	500,000	0.15%	
10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注 2)	9,983,000	7.38%	4,491,500	4,491,500	3.69%	4,491,500	1.37%	

注 1: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改对价为:解决(包括豁免、承接或其他可行方式)S*ST 天华账面债务 120,970,049.33 元(含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而计提的预计负债),该等债务解决的结果须经公司书面确认。
 注 2:截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同意支付对价,其应付的股改对价由重组方中茵集团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需上市流通,应当向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6、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中茵集团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该 12 个月的期间以“简称”“股票代码”在 A 股市场挂牌之日起)内,在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非公开发行的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
 其他声明表示同意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P) 中茵集团承诺自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
 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如下:

序号	股改名称	所持有限条件的累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	6,087,244	G+12个月	注 1
		12,174,488	G+24个月	
		34,291,000	G+36个月	
		205,630,000	P+36个月	注 2
2	广州恒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87,244	G+12个月	注 3
		12,174,488	G+24个月	
		15,949,456	G+36个月	
3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37,977,000	G+12个月	注 4

G)指: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首个交易日
 P)指:指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注 1:中茵集团承诺自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
 注 2:中茵集团承诺其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注 3:广州恒辉持有的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
 注 4:其他声明表示同意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7、股改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股份变动表

类别	实施前		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股份	74,985,456	61.59%	0	0
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0	0	68,217,456	56.03%
无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46,759,440	38.41%	53,527,440	43.97%
总股本	121,744,896	100%	121,744,896	100%

类别	实施前		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68,217,456	56.03%	273,847,456	83.6%
无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53,527,440	43.97%	53,527,440	16.3%
总股本	121,744,896	100%	327,374,896	100%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流通股股东的权利
 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为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表达意见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公司通过发布之日起 2 日内,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述渠道主张权利,表达意见。
 在召开相关股东大会之前,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报纸上刊载两次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流通股股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投票可以采取现场投票,或由公司董事会办理委托投票,或通过网络投票行使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将负责办理流通股股东就股改方案进行投票事宜。
 相关会议决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不需经相关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而且还需经相关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股股东的义务
 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参加相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将有效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对全体相关股东有效,并不因此类相关股东不参加决议、放弃投票或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三)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改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改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本次股改对价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和重大资产重组对价价格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流通股股东不损失:股改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隐含的流通股价值即等于,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该部分流通股对价。
 ● 对价安排的公平:一方面要求流通股股东实际获得的流通股对价,另一方面应当考虑 S*ST 天华经营业绩不良而面临退市风险的特殊性,通过本次股改对价安排和重大资产重组,可以使 S*ST 天华的市场价值得以体现。
 2、本次股改对价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和重大资产重组对价价格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流通股股东不损失:股改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隐含的流通股价值即等于,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该部分流通股对价。
 ● 对价安排的公平:一方面要求流通股股东实际获得的流通股对价,另一方面应当考虑 S*ST 天华经营业绩不良而面临退市风险的特殊性,通过本次股改对价安排和重大资产重组,可以使 S*ST 天华的市场价值得以体现。
 3、本次股改对价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和重大资产重组对价价格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流通股股东不损失:股改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隐含的流通股价值即等于,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该部分流通股对价。
 ● 对价安排的公平:一方面要求流通股股东实际获得的流通股对价,另一方面应当考虑 S*ST 天华经营业绩不良而面临退市风险的特殊性,通过本次股改对价安排和重大资产重组,可以使 S*ST 天华的市场价值得以体现。
 4、本次股改对价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和重大资产重组对价价格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流通股股东不损失:股改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隐含的流通股价值即等于,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该部分流通股对价。
 ● 对价安排的公平:一方面要求流通股股东实际获得的流通股对价,另一方面应当考虑 S*ST 天华经营业绩不良而面临退市风险的特殊性,通过本次股改对价安排和重大资产重组,可以使 S*ST 天华的市场价值得以体现。
 5、本次股改对价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和重大资产重组对价价格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流通股股东不损失:股改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隐含的流通股价值即等于,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该部分流通股对价。
 ● 对价安排的公平:一方面要求流通股股东实际获得的流通股对价,另一方面应当考虑 S*